



「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資料便覽

背景

1. 教育局設立「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下稱「獎學金」），旨在表揚本港優秀校長及教師的成就和貢獻，並支持他們通過參與海外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專業素養。

申請資格

2. 凡任職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全職教師¹，而其服務任期距離正常退休年齡²尚餘不少於五年，均合資格申請獎學金 (2024/25)。

名額

3. 2024/25 學年獲發獎學金的人數上限為 30 人。

獎學金款額

4. 各獎學金得獎者將獲發港幣 50,000 元。

¹ 獎學金的頒發對象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全職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和合約教師，但不包括月薪臨時教師、日薪代課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條款下聘用的教師。至於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任職官立學校而尚未通過試用期的教師，則應遵從有關參加政府資助海外培訓活動的指引。

² 申請人的退休年齡或會因其任職學校的資助類別而有所不同。

發放獎學金

5. 遴選結果將於 2025 年 5 月 6 月底或之前公布。各得獎者須於海外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月提交計劃書，闡述參與有關活動的詳情，以供教育局審批。計劃書須提供有關培訓的財政預算，亦須包括至少一項於海外以面授形式進行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批核計劃書後，得獎者將獲發 \$50,000 獎學金。若得獎者需更改其計劃書，應通知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並事先向教育局申請書面批准。

須完成的培訓

6. 得獎者須參加最少一項由海外院校／機構在海外舉辦的面授培訓課程，並以獎學金支付相關費用。如有餘款，亦須用以支付由海外院校／機構舉辦的其他線上／面授培訓的費用，例如線上／面授的國際教育研討會和線上／面授的短期課程。參加海外面授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活動的累計總時數**不應超過三週**。得獎者所接受的各項培訓必須與其在教育界的工作有關，並可促進學生及／或學校的發展。各項培訓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6 月公布遴選結果後**兩年內完成**。

獲優先考慮的海外培訓主題

7. 為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教育局鼓勵得獎者參加與以下主題有關的海外培訓：
 - (i) STEM/STEAM 教育
 - (ii) 資訊科技教育
 - (iii) 評估素養
 - (iv) 全方位學習
 - (v) 正面價值觀
 - (vi) 學生的均衡發展
 - (vii) 有效的領導和管理
8. 如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表示他計劃參加的海外面授培訓中，最少一項與上述主題有關，其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進修假期及聘用代課教師的津貼

9. 為締造空間讓得獎者參加海外培訓，各得獎者將獲**最多 15 天全薪進修假期**，其間得獎者所屬學校將以實報實銷形式獲發還聘用日薪代課教師的津貼。

申請手續及遴選

10. 獎學金 (2024/25) 於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3月31日 接受申請。
11. 校長及教師如有意申請獎學金，須提交載於附件二的申請書，並詳述其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貢獻。申請人須說明如獲頒獎學金，將如何運用款項參與至少一項海外面授培訓課程的費用。如申請人為校長，須由其校監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三的推薦書；如申請人為教師，須由其校長填寫並提交載於附件四的推薦書。填妥的申請書及推薦書須於 2025年2月14日3月31日或之前 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項目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1〕
12. 信封面請註明「*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申請書或「*i-Journey*」獎學金先導計劃 (2024/25) - 推薦書 (校長) / (教師)。親身遞交的申請書及推薦書必須於 2025年2月14日3月31日下午5時或之前 送達上述地址。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及推薦書，郵戳日期不得遲於 2025年2月14日3月31日。
13. 為確保公平，教育局將設立遴選委員會以評估申請人的專業能力。獎學金的頒發將按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書中的初步計劃，以及他們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貢獻而評選，例如曾獲頒的教育相關獎項、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貢獻，以及於委員會或專業教育團體的服務。
14. 初步入選的申請人將獲邀出席面試，他們須以英語講解有關其海外專業發展活動的計劃，為時 15 分鐘，其後會有 10 分鐘以英語和中文進行的問答環節。面試定於 2025年3月或4月至6月 舉行。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試，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15. 申請人及其所屬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將於 2025年5月6月底 或之前透過電郵獲通知遴選結果。遴選結果為最終決定，上訴不予受理。

學習成果分享

16. 得獎者完成海外培訓後，須提交書面報告，並獲提供機會在分享活動中進行口頭匯報，藉此與教育界同儕分享學習成果和啟發。

責任及承諾書

17. 得獎者須簽署承諾書，並遵守承諾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把獎學金款項用於參與由海外院校及機構舉辦的培訓³，而參與有關培訓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
- (b) 在 2027年5月6日 或之前完成最少一個海外面授培訓課程；
- (c) 在完成海外學習活動後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描述和反思其海外學習經歷，並說明如何利用所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或促進學校發展；以及
- (d) 在分享活動中匯報以展示學習成果。

18. 不論任何時候，獲獎者如違反承諾書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須把已領取的全部／部份獎學金退還政府，款額以免息計算。然而，如得獎者違反承諾的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例如意外和患病，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查詢

19. 有關獎學金 (2024/25) 的查詢，請與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曾昭楹女士（電話：3509 7526）或譚朗睿先生（電話：3509 8532）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³ 獎學金款項可用以繳付課程費用、申請費用、旅程及交通費用、住宿費用、簽證費用，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開支。